中華航空公司產學合作

地服處實習申請辦法

- 一、依據:教育部訂定之「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」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二、目的:為善盡社會責任,加強學界與產業界雙向交流,結合產學雙方的資源以達到共同育才之目標。
- 三、對象:國內公私立大學 115 學年度三、四年級學生皆可報名(報名及實習期間須符合在校生資格)。
- 四、實習期限: 2026 年 7 月 06 日起至 2027 年 7 月 30 日為原則(4 週訓練課程後至桃園國際機場實習 11 個月; 共分為三梯次, 每梯次間隔兩週陸續報到)。

五、實習內容:

- 桃園國際機場地面服務實習。
- 每週5天,每天8小時,需配合排班於假日或輪值早晚班。
- 本公司得視情形適時調整實習時數(若延長則津貼另計)。
- 六、其他福利:本公司提供訓字號勞工保險、意外身故險、意外醫療險及免費 空位搭乘輪班人員交通車。

七、申請資格:

- 1. 具中華民國國籍。
- 2. 113 學年全年學科成績需達全科系百分位比 50 以上或各學期之學科成績平均 70 分(含)以上。
- 3. 自 2024 年 01 月 16 日之後取得之有效英檢成績,
 - 多益 550 分以上(不接受 Toeic bridge 及學校團體考試成績)
 - ●領思職場英語測驗 140 以上(不接受遠端考試成績),2025/9 月後考取 之成績需同時檢附成績單及証書
 - 托福 ITP 457 以上或雅思一般訓練 4.0 以上。

4. 歷年操行成績平均80分(含)以上,無記過紀錄。

八、申請時間:自即日起至2025年12月16日止。

九、甄試時間: 2026 年 01 月 06 日(二)。